

关于高新区 2019 年决算情况的报告

临沂高新区财政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7821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4051 万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4051 万元,同比增长 6.77%。

其中: 税收收入 78003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92.8%, 同比增长 8.9%。

2、体制结算-12438 万元, 其中:

(1) 返还性收入 1761 万元 (其中: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906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8572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947 万元。

(4) 上解 52972 万元 (其中: 体制上解 48996 万元, 专项上解 3976 万元)。

3、其他体制事项 10109 万元, 其中:

(1) 上年结余 909 万元。

(2) 调入资金 9200 万元。

(二)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032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032 万元，其中：民生支出，61143 万元，占比 78.36%，同比增长 36.55%；八项支出 63173 万元，占比 80.96%，同比增长 27.54%。

1、乡镇支出完成情况：马厂湖完成支出 3716 万元，罗西完成支出 2787 万元，合计 6503 万元。

2、区本级支出完成情况：区本级完成支出 71529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3752 万元。其中：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6 万元；

发展与改革事务 4 万元；

统计信息事务 46 万元；

财政事务 513 万元；

税收事务 69 万元；

纪检监察事务 164 万元；

商贸事务 483 万元；

民族事务 69 万元；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 万元；

群众团体事务 165 万元；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 万元；

组织事务 352 万元；

宣传事务 273 万元；

统战事务 82 万元；

其他共产党事务 210 万元；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 万元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 万元。

(2) 公共安全：2048 万元。其中：

公安 547 万元；

检察 78 万元；

法院 853 万元；

其他公共安全 570 万元。

(3) 教育：23346 万元。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 961 万元；

普通教育 20581 万元；

职业教育 361 万元；

特殊教育 23 万元；

进修及培训 8 万元；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80 万元；

其他教育支出 32 万元。

(4) 科学技术：3500 万元。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24 万元；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562 万元；

科技重大专项 1364 万元；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50 万元。

(5) 文化体育与传媒：339 万元。其中：

文化和旅游 65 万元；

文物 1 万元；

广播电视 52 万元；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1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7318 万元。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5 万元；
民政管理事务 22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 万元；
就业补助 70 万元；
抚恤 769 万元；
退役安置 27 万元；
社会福利 401 万元；
残疾人事业 195 万元；
最低生活保障 330 万元；
临时救助 16 万元；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9 万元；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973 万元；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03 万元；
退役军人事务 31 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3459 万元。其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76 万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5 万元；
公共卫生 908 万元；
计划生育事务 138 万元；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92 万元；
医疗救助 62 万元；
优抚对象医疗 17 万元；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 万元。

(8) 节能环保: 10813 万元。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8 万元;

环境监测与监察 71 万元;

污染防治 500 万元;

能源节约利用 10 万元;

污染减排 9814 万元;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0 万元。

(9) 城乡社区事务: 3565 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2 万元;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5 万元;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7 万元;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 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9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3382 万元。其中:

农业 433 万元;

水利 90 万元;

扶贫 280 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 1615 万元;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9 万元;

其他农林水支出 915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774 万元。其中:

公路水路支出 630 万元;

车辆购置税支出 144 万元。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2787 万元。其中：
制造业支出 816 万元；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29 万元；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842 万元。

(13)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887 万元。其中：
商业流通事务 359 万元；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78 万元；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 万元。

(1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39 万元。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17 万元。

(16) 住房保障支出：804 万元。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0 万元；
住房改革支出 674 万元。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5 万元：
应急管理事务支出 230 万元；
消防事务支出 96 万元；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9 万元。

(18) 债券付息支出 3484 万元。

(三)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82 万元。

二、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区财力情况 79929 万元

1、基金预算收入 2315 万元（配套费 1811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66 万元，污水处理费 438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3168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9276

万元，彩票公益金 362 万元，商业服务业 4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2042 万元。

3、上解 24 万元。

4、上年结转 804 万元。

5、调入资金 49350 万元。

6、调出资金 9200 万元。

7、债务转贷收入 5000 万元。

（二）支出情况 79128 万元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672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1 万元；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8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2042 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6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710 万元。

（三）全年基金预算结余 801 万元。